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1. 事项编码

141025001W00

二、实施部门

安监一科

三、事项类别

其他行政权力

四、适用范围

生产经营单位

五、设立依据

**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、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**

六、办理条件

 **······**

七、申办材料

1.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；

2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

3、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

4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

1. 办理方式

窗口受理

1. 办理流程

 十、办理时限

十五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 **······**

 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**无**

1. 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4220879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4220246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**·····**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事后监管

办结

提出申请

提供材料：

1.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；

2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

3、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

4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

是否通过

受理（5个工作日）

审查（5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送达（3个工作日）

决定（2个工作日）

资料补正

实行受理单制，载明受理事项、办结时间和受理人签字等。